

江苏首次开展省级层面药品带量采购

预计一年节约采购资金近5亿元

快报讯(记者 项凤华 徐苏宁) 1月14-15日,江苏省第一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现场谈判在南京举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此次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江苏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降低群众药费负担的重要举措,也是江苏推进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破冰之举。

据了解,此次采购共有烟酰胺注射剂等11个品种,均为江苏临床用量较大、竞争较充分且没有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主要用于肝胆系统疾病、慢性肾炎、骨质疏松、神经内科疾病等治疗,共99家企业申报参与。

经过前期的质量安全评价和两天紧张激烈的价格谈判,最终产生拟中选结果,并取得预期成效,11个品种全部谈判成功,共有26家企业中选,最大降幅93%,充分竞争组平均降幅42%,预计一年节约采购资金近5亿元。当前全省临床

认可度高的产品大多数中选,中选价格分布合理、供应保障充足,能够较好满足临床需求。

此次药品带量采购,是江苏按照国家部署要求,首次在省级层面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初步探索形成了江苏开展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规则思路和操作机制。在方案制定时,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多次公开听取企业、协会和医疗机构意见,提前一个月正式公布采购方案,明确采购品种和中选规则;在质量安全评价和基价确定时,引入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全部面向社会公示接受各方监督;在现场谈判时,现场公开同组企业报价,现场计算降幅和价格分并确定拟中选企业。

同时,科学设定采购规则,根据临床需求和未过评药品质量差异较大的现状,采取综合评分法,让同层次品种同组竞价,统筹考虑药品的质量、供应和价格等因素确

定中选企业;坚持市场发现价格,企业根据中选规则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公平竞争产生中选结果。本次谈判发挥联盟带量规模优势,以联盟医疗机构上年度采购量的60%计算约定采购量,坚持以真量换实价,并将约定采购量按年度分配到每家企业、每家医疗机构。始终把更好保障临床需求作为带量采购的第一要务,强化药品质量要求,坚持多家中选,保障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和群众多样化需求。

此次集中带量采购由省医保局牵头,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市医保局参与组织实施。省纪委监委专门派出监督人员全程参与规则制定、质量安全评价和现场谈判。

目前,第一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结果已经公示,约定采购量落实、购销合同签订、医保基金预付等后续工作将陆续开展。此次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将于3月执行。

周六冷空气到货,小心接收

省内各地最高气温由“春天”跳回“冬天”

快报讯(实习生 徐蓉 记者 徐红艳)周六,南方各地升温大赛落幕,降温跳水大赛顺利接档。1月16日,也是“三九”最后一天,气温将回归寒冷本色。当天早晨,淮北地区气温降至-4~-5℃,还会有冰冻;东南部地区1℃左右,其他地区-1℃左右。最高气温较前一日最高降幅达13℃。

1月15日一早还是阳光灿烂,在阳光和西南风的共同影响下,各地上午气温回升迅速。但好景不长,下午起冷空气准时到货,北部地区率先迎来降温。当天,最高气温最低的是赣榆,只有7.5℃。不过,南边大部分地区还是温暖如春,有两个城市突破了20℃,分别是昆山20.2℃和启东20.1℃。

双休日,将是这轮冷空气的主场,气温也将由“春天”跳回“冬天”。16日全省多云到阴,早晨大部分地区气温会来到冰点以下,其中淮北地区-4~-5℃,有冰冻,东南部地区1℃左右,其他地区-1℃左右。最高温也将较前一日呈断崖式下降,其中,沿淮和淮北地区2~3℃,苏南地区7℃左右,其他

地区5℃左右。到了周日,最低温将继续走低,全省各地都将开启冰冻模式。最高温也仅有6℃左右。

然而,相比2021年首次寒潮过程,这股冷空气实力相对弱了一些。此外,由于水汽不充足,此前预报的苏南南部局部零星小雪天气此次也将“爽约”。

为什么近期气温爱“上蹿下跳”?中国天气网气象分析师石妍表示,今年第一轮寒潮过后,天空放晴气温回暖,加上中东部受暖气团控制,回暖幅度大。而紧接着,第二轮寒潮来袭,就导致升温快,降幅也大。好消息是,这轮冷空气影响过后,江苏下周气温会再度出现明显回升。

南京三日天气

今天 多云转阴 偏北风4到5级阵风6级,夜里3到4级 -1~6℃
明天 多云转晴 西南风3级, -1~7℃
后天 晴到多云 西南风3级, -2~12℃

看似“平常”的问题,后果却车毁人亡

2020年度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发布

1月15日,江苏交警发布2020年度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十大典型案例。现代快报记者发现,这10起典型案例涵盖多种事故形态,涉及多类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方式。下面就列举几个看似“平常”的问题,却导致车毁人亡的严重后果。

通讯员 苏交轩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扫码看视频



骑行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 江苏交警供图 (视频截图)

案例1 闯红灯遇上“鬼探头”

2020年12月19日,盐城市解放路与海洋路交叉口,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宋某闯红灯驶入事发路口,机动车驾驶人陈某正常行驶进入路口,但因停在路口左侧车道的车辆遮挡其视线,未能发现宋某,两车发生碰撞事故。宋某因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负事故全部责任。

案例2 骑电动车没有佩戴安全头盔

2020年8月25日,泰州靖江公新公路与兴业路交叉口,田某骑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通过路口,此时两辆轿车由西向东并行通过路口,位于右侧的轿车未能发现田某,两车发生碰撞。因未佩戴安全头盔,田某头部受重创,抢救无效不幸身亡。

案例3 安全头盔未正确佩戴受重伤

2020年8月24日,苏州张家港

市二环路农联路路口,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陈某在行至事发路口时,与隔离绿化带另一侧一辆正在机动车道内正常行驶的小轿车相撞,因陈某未正确佩戴头盔,撞击瞬间,头盔被撞飞,未能形成有效保护,事故造成陈某重伤。

案例4 “不满16周岁”骑电动自行车

2020年7月14日,229省道姜堰三园路路口,一名11岁男孩和母亲各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驶入路口,母子二人未走斑马线,也未下车推行,就在男孩起步瞬间,一辆货车从右侧疾速驶来,男孩连人带车被卷入车底,拖行十几米,事故导致男孩多脏器破裂,重伤致残。

案例5 打开车门撞倒骑车人

2020年12月10日,苏州常熟市方塔街河东街路口,一辆出租车行驶至事发路口后,临时停靠在非机动车道内,后座上的乘客未观察情况直接打开车门,将一辆恰好经过的电动自行车撞倒。所幸事发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俞某佩戴了安

全头盔,头部着地但并未造成严重伤害。

案例6 大货车“内轮差”

2020年7月2日,盐城市响水县小尖镇致富路与镇区路交叉路口,郁某驾驶一辆重型货车行驶至路口右转弯时,与在路口等信号灯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张某(后座还载着一名3岁儿童)发生刚蹭,随后,货车将电动自行车上的两人卷入车轮下,事故造成儿童当场死亡,张某受伤。货车驾驶人郁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案例7 高速公路匝道口违法变道

2020年10月3日,G15沈海高速苏通大桥东服务区进口处,一辆白色轿车突然压线变道驶入服务区,变道过程中,后车避让不及,两车发生猛烈撞击,由于车速较快,两辆车直接冲向高速护栏,其中,违法变道的白色车辆多次翻滚后才停下来。事故导致双方车辆损坏严重,所幸并未造成人员伤亡。白色轿车匝道口处突然变道,负事故全部责任。

2021江苏暨宿迁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正式启动

快报讯(记者 杨亦文)1月15日上午,由江苏省委宣传部联合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等28个部门开展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在泗阳县小史集社区正式启动。江苏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爱军,副省长马欣出席活动,为“三下乡”活动志愿服务分团授旗,并表扬了一批2020年“三下乡”活动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2021年江苏省暨宿迁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以宣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重点,以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为抓手,围绕送理论、送文明、送服务、送人才,结合元旦春节期间农民群

众精神文化需要、生活服务需求,着力补齐精神文明短板、增强公共服务弱项,办好利民惠民实事,精心策划编排了形势政策宣传、理论学习宣讲、文明新风践行以及文化、科技、卫生、法律等9大类35个示范性志愿服务项目,既送服务下乡,更送文明下乡,着力推动“三下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穿城镇位于泗阳县城北,辖19个行政村(社区),总人口8.1万人。目前,全镇在原有的廉政红色文化基地、菊花基地等实践资源基础上,进行资源整合,打造了22个实践广场、8个实践基地、12个实践点,常态化开展实践活动。根据群众需求,全镇共成立理论宣讲、文化服务、农业科技等76支志愿服务队伍,注册志愿者6150名。

寒夜里的守护,很温暖!



发现迷路老人 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袁青青 孙子谦 记者 王晓宇)近日,在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一村道上发生感人的一幕,一名交警陪着八旬老人走在寒夜中,为了保护老人的安全,民警陪着老人步行了一个小时,最终安全将老人送回家中。

经询问后得知,老人住在桃林镇东石埠村,今年已经83岁了,当天中午就独自出门,准备到白岭村

闺女家。由于老人年迈,记不清路,后来迷路了,就只能沿路一直走。为确保老人安全到家,民警与辅警便借着警车灯光,打着手电筒,在冰冷的寒风中,步行陪着老人慢慢往前走。后来,老人又表示不去闺女家了,想直接回家,民警又陪着老人朝家走去。

一小时后,老人在民辅警的护送下,安全回到了家。